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25〕7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5年度永定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三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及

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5 年度永定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永定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	永定生态环境局	2025 年 第四季度
2	永定区雨水收集排涝应急安全工程项目	永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5 年 第四季度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监委
办公室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印发
